项目编号：JSZC-321281-JZCG-G2025-0016

兴化市公安局客用电梯更换项目

合

同

书

泰州菱电电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泰州菱电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及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兴化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泰州菱电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朝红
		拥有者性别	女
住所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建工大厦 14 楼
联系人		联系人	陆进京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315660111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建工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5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i110hong110@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074729611K
		开户名称	泰州菱电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泰州工商银行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	1115028609000077791

2025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兴化市公安局客用电梯更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名典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单位：元

品牌：广日电梯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层/站/门	数量（台）	设备单价	安装费单价	单价小计	合 价
1	小机房乘客电梯	Max-E1350-C01.5	7/7/7	2	128000	40400	168400	33680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336800 ）						

注：1、上述价格已包含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三年维修保养费、运输保险费。

2、不含总包服务费，安装水电费。

3、设备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安装提供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或降低的，则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本合同含税总价保持不变。

2、付款方式

2.1、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设备价30%作为合同定金，即人民币：101040元。

2.2、甲方应当在排产前向乙方支付设备价60%作为排产款，即人民币：202080元。

2.3、甲方应当在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经采购人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采购人获得使用许可证后，付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16840元。

2.4、甲方应当在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16840元。

3、交货（全部）

3.1 电梯工期：预计85天。

3.2 项目地点：兴化市公安局。

4、产品质量保证

4.1 乙方电梯根据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同时符合电（扶）梯专业国家技术标准对制造商的要求。

4.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及项目报价方案中提供“技术规格表”内容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扶）梯设备，同时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土建图要求。

4.3 免费保养（修）期：设备质保期为本合同设备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该质保期是针对电梯整机设备而言），质保期最长以设备自实际出厂之日起 36 个月为限。

4.4 在免费保养（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经政府管理部门确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服务。

4.5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严格遵守服务标准承诺。

5、产品包装

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因包装不当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安装施工期

6.1 本合同开工、竣工时间为：总工期为 85 个日历天，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每期安装开工时间由双方书面确认，确认之日为开工日。货到工地 6 个月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验收，视为验收合格请甲方按合约支付验收合格款。

6.2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施工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

6.3 本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派员到现场做前期安装准备，包括对井道预埋件、井道尺寸进行复核，确保所购设备进场不影响安装。

7、电（扶）梯安装相关工作责任和费用

7.1 甲方责任和费用

7.1.1 如在电(扶)梯进场安装后，因甲方原因发生停工，则停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7.1.2 在乙方进场前，提供电(扶)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房，以及库房内的照明电源。

7.1.3 提供符合土建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底坑和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

7.1.4 在安装开工前，电源应提供到电（扶）梯首层门站半径 25 米左右。

7.1.5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的协调工作。

7.1.6 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装修工作。

7.1.7 根据政府规定要求配合乙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开工或验收申请。

7.1.8 电（扶）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1.9 设备进场后甲方有权邀请电梯行业主管部门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

7.2 乙方责任和费用

7.2.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

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7.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设备主要部件及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核查。

7.2.3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设备及部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2.4 按照国家电（扶）梯安装规范和企业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7.2.5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施工总承包方管理制度。

7.2.6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7.2.7 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7.2.8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按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7.2.9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因乙方原因延误验收，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0 负责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费用乙方负责。

7.2.11 负责做好电梯安装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防范工作，承担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8、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清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每日按逾期货款总金额万分之五计算；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将电梯运至甲方现场或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所购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货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8.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全新设备型号及配件制品的，按所发生设备及配件部分两倍的价额，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重新按合同指定设备及配件供货。

8.3 保养（修）期内，乙方未能约定按标准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剩余款项中扣除，乙方还应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消除负面影响，承担经济损失。

9、其他

9.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涉及的违约事宜未标明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名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9.3 乙方须提供自身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制造、安装资质证书及相关保证措施。

9.4 电梯交付使用时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和质监局的检验合格证和用户使用

证书。

9.5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9.6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7 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电梯技术规格表

电梯序号（楼号）及台数		梯号	DT1-2	台数	2
电梯名称或用途		小机房乘客电梯			
主要参数	电梯型号	MAX-E			
	额定载重（kg）	1350			
	额定速度（m/s）	1.5			
	层/站/门	7/7/7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交流 380V，50Hz；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V，50Hz				
电梯井道	井道平面尺寸（宽×深，mm）	DT1：2300×2400，DT2：2260×2300			
	底坑深度(mm)	1600			
	顶层高度(mm)	4800			
	提升高度(mm)	/			
	井道总高(mm)	/			
轿厢尺寸及装饰	轿厢内尺寸(宽×深,mm)	1800×1600			
	轿厢装饰	客梯侧壁为 304 发纹不锈钢，后中壁为 304 镜面不锈钢，后侧壁为 304 发纹不锈钢			
	轿顶（或吊顶）装饰	发纹不锈钢，筒灯照明，两侧暗藏光源			
	轿厢地板装饰	石材地板			
	轿厢净高(mm)	2500			
	附加装饰重量（kg）	0			
	轿厢其余装饰要求	/			
开门及装饰	开门型式（单、双开门）	双开门			
	开门方式（中分双扇、中分四扇、旁开双扇）	中分双扇			
	开门方向（厅外看）及数量	中分 7			
	开门尺寸（宽×高,mm）	900×2200			
	轿门装饰	304 发纹不锈钢			
	层门装饰（首层）	304 发纹不锈钢			
	层门装饰（其余层）	304 发纹不锈钢			
	门套型式及装饰（首层）	/			
	门套型式及装饰（其余	/			

	层）	
层站显示	操纵箱型号	BOP56-SRA11
	召唤箱型号	HBI56-SRA36
	楼层显示	1-7
	基站	1
电梯基本功能	功能要求（不限于以下功能） 5.1 全集选控制。 5.2 厅、轿门时间控制。 5.3 轿内通风手动及照明自动控制。 5.4 梯厅召唤自动登记。 5.5 邻层停靠。 5.6 安全停层。 5.7 轿厢反向指令消除。 5.8 独立运行。 5.9 梯门负载检测器。 5.10 梯门感应器自诊断。 5.11 自动调整开门速度。 5.12 强制关门。 5.13 重复梯门关门。 5.14 候梯厅按钮重开梯门。 5.15 超载停机。 5.16 轿厢内超载指示灯。 5.17 复电后自动平层。 5.18 轿厢照明/风扇节电自动关闭。 5.19 内部多方通话系统。 5.20 紧急轿厢照明。火警紧急返回。 5.21 消防功能。 5.22 满员直达，备指示灯。 5.23 轿厢误呼叫自动清除。 5.24 轿厢误呼叫双击清除。 5.251 楼备锁梯开关。 5.26 主楼层待机。 5.27 光幕。 5.28 闭路电视运行用软线（包含于随行电缆中）。 5.29 即时预报指示。 5.30 故障自动检测、故障储存。 5.31 主控 CPU WDT 保护、CAN 通讯故障保护。	